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

102年4月10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1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3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，特訂定本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各系（所）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（含進修部）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年五月五日前推薦乙名人選送交學院辦公室彙整，參加學院甄選。
受推薦教師應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，並依推薦表（如附件）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學院優良導師，由「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召開會議甄選之。
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主任導師、各學系導師代表各乙名，共十一名組成，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各學系（所）導師代表由各學系（所）之導師互選產生（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）。
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，應迴避之。
- 四、學院優良導師之甄選以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五、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前三學年度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，其具體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本任務：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緊急事件處理：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創新：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且能落實者。
 - （四）輔導增能：出席週會、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之各項會議，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。
- 六、優良導師甄選標準，由每位委員依據評比項目評分，合計總分後選出績優獎1名、肯定獎1名，參加全校甄選，獲獎者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經各系初審通過，而未能代表本學院參加全校甄選之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本學院頒發院優良導師獎狀。
- 八、當選全校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始可再參加甄選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學院		系所	
姓名		為現任班級導師且擔任班級導師年資達 3 年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擔任班級導師年資	____ 年，如佐證資料附件() 頁碼第 頁。	3 年 內 是否曾當選全校優良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評審項目	具體內容 (以近 3 年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)		佐證資料 初審得分
一、基本任務：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(60%)	(一)定期召開班會，處理班級學生事務和轉達學校行政措施，並督導同學資料登錄。 (二)促進班上融洽氛圍，透過師生活動或其他形式有效班級經營，並妥善瞭解班級動態和現狀，以利即時掌握學生問題。 (三)確實訪視或填報、更新學生賃居資料。 (四)帶領並指導學生辦理服務學習計畫，從做中學，促使學生學習參與群體事務、貢獻己力、關懷他人有卓越成效者。 (五)處理學生各項議題(如生活適應、生涯、學業、人際、情感、身心健康等)有具體事例，並能於必要時轉介或運用資源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 (六)關懷心理測驗所篩選出之高關懷個案，並視需要進行輔導、轉介。 (七)因應學生需要而與其他單位共同合作處理時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(八)輔導學生各項議題後，落實完成線上晤談資料登錄。 (九)其他。		如附件() 頁碼第 頁
二、緊急事件處理：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(10%)	(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)		如附件() 頁碼第 頁
三、創新：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且能落實者。(10%)	(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)		如附件() 頁碼第 頁
四、輔導增能： 出席週會、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之各項會議，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。(20%)	(一) 出席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。 (二) 出席院、系週會。 (三) 積極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，提升學生輔導知能或提出建言促進學生輔導功效。 (四) 其他(如參與校外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研習者)		如附件() 頁碼第 頁

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：

被推薦人生活照片：

綜合 評述					
被推薦人 簽章		系主任導師 簽章		院主任導師 簽章	
備註	<p>一、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，請被推薦人填寫。</p> <p>二、綜合評述，請各系於推薦時填寫。</p> <p>三、各項佐證資料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、向各行政單位索取證明或由導師自行提供。</p> <p>四、為利於甄選委員進行評選程序，本表請提供電子檔(WORD 格式)；並請將本表簽章後紙本與佐證資料集結成冊，於 5 月 5 日前送學院辦公室，參加院級優良導師甄選。</p>				